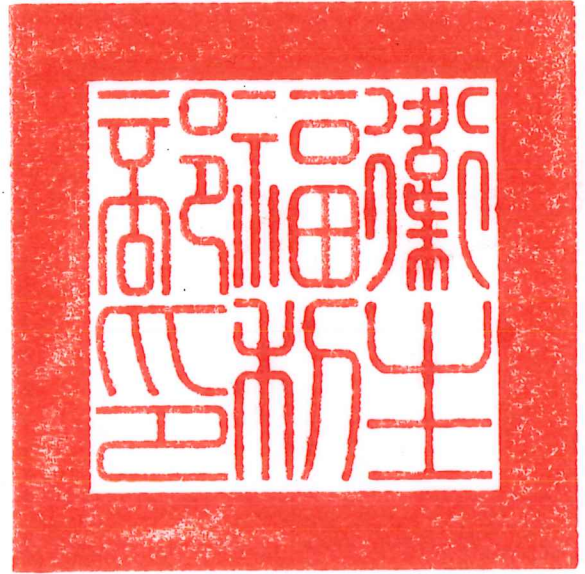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5936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)」之藥品檢驗機構  
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」西藥  
成分定性(232)計1項之檢驗方法，並自前次認證效期  
到期日之次日(110年8月22日)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藥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**D026**

認證編號：026

認證機構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

實驗室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-1 號 7、8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02.10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0.08.22 至 113.08.21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西藥成分定性(232)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03.05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。

(以下空白)